



換法案委會主持 內會有權發指引

立會法律顧問：是否接納指引非涂謹申話晒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針對反對派不斷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建制派議員要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有關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發出指引，包括改由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主持會議。反對派日前去信內會主席李慧琼，提出一大堆「法律」上的質疑，要求法律顧問回覆，圖找到反對的理據，不料被對方連環打臉。法律顧問昨日回覆指，《議事規則》賦權內會就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建制派議員要求石禮謙主持會議不存在違規問題、法案委員會須考慮內會提供的指引、現負責主持會議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無權自行決定是否執行內會的指引，變相反對派再無抵賴餘地。



■反對派議員回出惡語，群起搗亂，導致昨日內會提前結束。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反對派「撒野」 內會提早結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日前宣佈今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建制派要求撤換民主黨涂謹申，改由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在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

上主持選舉主席議程的工作。不過，反對派議員提早一日發難，在昨日沒有相關議程的內會中多次追問，更以冒犯性語言侮辱李慧琼，最終造成混亂，會議宣佈提前結束。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經歷了兩次共4小時的會議，都一直在處理反對派議員提出的所謂「規程問題」及一再休會，未能進入第一項議程，即選舉委員會的正、副主席。40名建制派議員遂於上月30日聯署去信李慧琼，要求內會就該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並建議由石禮謙去主持有關選舉程序。李慧琼決定於今日舉行特別會議處理有關事宜。

法律顧問答質疑「打臉」反對派

有見自己的拉布大計或會就此被打斷，23名反對派議員翌日隨即亦去信李慧琼，提出所謂「法律問題」，質疑有關建議的合法性，並要求內會法律顧問在今日舉行特別會議前回覆。法律顧問昨日逐一回覆23名反對派議員的「質疑」。針對反對派議員質疑內會「無權」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有關選舉主席的指引上，法律顧問指出，《議事規則》第七十五（8）條賦權內務委員會就委員會，包括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以何種方式提供指引，可由內會決定。法律顧問並列舉過往例子，如內會曾於2005年通過《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向委員會主席提供一般指引，另於2011年曾通過了一項程序議案，以暫停執行《內務守則》個別條款，有關安排亦適用於法案委員會，可見內會有權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

石禮謙任主持不存在違規問題

至於反對派一再針對石禮謙主持法

案委員會「不符規則」一事上，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守則》只就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的程序訂定條文，對其後會議的選舉主席程序「未有規定」，故建議由石禮謙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並不存在是否符合規則的問題。

法律顧問並指出，若內會通過有關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六（11）條，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有關指引。

反對派昨日一度聲言，主持有關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涂謹申「有權」決定是否執行內會提供的指引，但其實法律顧問昨日的書面回覆亦已對有關說法予以駁斥。

法律顧問指出，法案委員會是否採納內會提供的指引，由法案委員會自行決定，而《議事規則》第七十六（11）條是賦權「法案委員會」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並非賦權「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主持選舉主席的委員」作出有關決定。

就反對派搬出「先例」，稱立法會前主席范徐麗泰曾不批准時任立法會議員、民主黨何俊仁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兩項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的議案，故現時內會亦不應該處理建制派的動議，法律顧問指出，兩個情況並不相同。

法律顧問解釋，當年情況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展開審議工作，范徐麗泰不再批准有關議案，是要避免對法案委員會的運作及正在進行的立法程序造成混亂，「然而，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而言，有關的法案審議工作要待選出主席後方可展開。」

建制派：涂涉利益衝突不應再主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反對派議員昨日收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回覆，得知內會有權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指引，而法案委員會必須作出考慮及由整個委員會決定後，反對派又開始抵賴，聲稱內會何時表決指引「應」由主持會議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決定。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強調，涂謹申只有權處理首次會議選舉主席的事宜，下次會議由於涉及換走涂謹申的內容，涂謹申明顯有利益衝突，不應主持會議。

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昨日聲稱，雖然法案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採納內會的指引，但下次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仍由涂謹申主持，對內會的指引何時進行表決亦由涂謹申主持時「決定」的。換言之，反對派議員很有可能又用一堆所謂「規程問題」去壓住表決，再次使出拉布兩小時令會議一事無成的手段。

廖長江：僅有權首會選主席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反駁：「涂謹申只是有權主持第一次會議中主席選舉的議程，沒有這麼大的權力去做其他事。且涂謹申不應主持任何有關的會

議，因為他有利益衝突。」

黃定光：拉布違規必須處理

民建聯議員黃定光質問道：「邊個選涂謹申出來嘅？佢乜乜有權話事？」他強調，涂謹申沒有權力決定何時對指引進行表決，而在未選出主席前，涂謹申根本無權處理任何規程問題，如果涂謹申繼續拉布，則屬於違規，要交給立法會處理。

馬逢國：未選出主席已失職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不認同郭榮鏗的說法，強調涂謹申只負責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除了選舉之外的事情他都無權進行。涂謹申第一次會議上沒有選出主席已是失職，已經要向內會索要指引，如今已經給了他第二次機會，可是仍然未能選出主席。

他指出，沒有任何說明表示涂謹申在第一次失職之後還可以繼續擔任主持，能否給他第二次機會主持會議本身就是個問題，況且他已經做了很多不符合自己權力的事，所以更需要內會給出指引，「若內會現在67個人都做不到決定，反而涂謹申一個人就可以做決定嗎？」

立法會法律顧問 回應反對派質疑

問：內務委員會有無權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有關選舉主席的指引？

答：《議事規則》第七十五（8）條賦權內務委員會就委員會（包括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以何種方式提供指引，可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問：建制派議員要求由石禮謙主持會議指示，但內會可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而非指示？

答：根據建制派的聯署信，委員要求內會就選舉該法案委員會主席的程序提供指引，並非要求指示。

問：由石禮謙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是否符合《內務守則》第二十一（e）條及附錄IV的規定？內會有無權通過該建議？

答：《內務守則》第二十一（c）條及附錄IV只就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的程序訂定條文，對其後會議的選舉主席程序未有規定，故處理由石禮謙主持選舉主席程序的建議，並不存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的問題。

問：若有關建議獲得通過，該建議有無任何效力？

答：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六（11）條，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有關指引。是否採納該指引所載的程序，由法案委員會自行決定。

問：在《議事規則》第七十六（11）條賦權下，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有權決定是否執行內會提供的指引？

答：《議事規則》第七十六（11）條賦權法案委員會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並非賦權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主持選舉主席的委員作出有關決定。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回覆
反對派議員質疑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法律顧問諮詢政府竟變「質疑」

立法會法律顧問就《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向政府提出「質疑」，反對派和相關媒體即「如獲至寶」，聲稱立法會法律顧問也「看不過眼要出聲」。事實上，法律顧問的「質疑」，只是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工作的一般程序。立法會秘書處昨日指，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其中一項職能，就是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包括法案委員會，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及支援，「一如以往，在研究法律條文時，如有需要，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會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資料，澄清一些法律問題。」

釐清法律問題屬一般程序

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曹志遠較早時致函保安局，就修訂《逃犯條例》提出多項「質疑」，要求政府「解釋」。反對派即如獲至寶，就連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及林卓廷，也特地開記者會，引述法律顧問的「觀點」，作為反對派阻撓修例的「理據」。

但事實上，法律顧問向政府提「質疑」，看看數據就知為何這是「一般程序」。單計2018/19立法年度的27個法

案委員會，除了還未開始開會的《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外，26個法案委員會中，有23個都曾有法律顧問向政府當局去信，要求當局澄清一般資料、概念或原則。

有關的條例涵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2018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2019年司法人員（延長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等，倘若「去信」等同「質疑」，大概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是「專門質疑」政府的「指定人員」了。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一個由會計界

議員梁繼昌提出、但最終甩轡的《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在有關法案委員會中，法律顧問亦曾去信梁繼昌表達「質疑」，要求梁繼昌澄清。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亦表示，立法會法律顧問就修訂《逃犯條例》，去信政府並要求澄清，是法律顧問的責任，亦是合理提問，「就像處理『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法律顧問一樣有提出質詢，這是他們盡忠職守的表現，相信保安局與律政司應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回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